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秋子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90312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0903125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3125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
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
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
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09/12/10 13:19



1090009774

有附件